

大同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 誠聘專任/專案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二名

- 一、本校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學系為配合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誠徵專任/專案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二名，從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工作，預定起聘日期為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
- 二、應徵資格需：
 - (一)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化工或化學相關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 (二)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者。
 - (三)具環境工程、分離技術、生化工程、蛋白質工程、光電材料、能源材料或其他新興相關研究領域。
 - (四)具相關業界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達一年以上或相關領域專業證照尤佳。
 - (五)可開設化工或化學相關核心課程(輸送單操、化工熱力、生化工程、有機化學、高分子化學等)，並具全英語授課能力者為優先考量。
 - (六)具英語授課能力。
- 三、應徵者申請文件：(以 A4 紙張彙整，相關文件請攜帶正本核驗，核驗後發還)
 - (一)申請人個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二)履歷表(附兩吋照片一張)、自傳(含大學以上學經歷、專長)、歷年學術研究著作目錄、歷年研究計畫清單、未來研究方向簡述、可授課程之教學計畫書(本系大學部課程、碩士班課程參閱本系網址)、個人作品集、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
 - (三)學經歷證件影本：大學、研究所等學位證書及成績單影本(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經歷等證件，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並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如畢業證書及學位總成績證明非英語，係其他國家語言，請附上中文譯本)。應屆畢業者請檢附指導教授證明並註明預計畢業日期。
 - (四)各類證書影本(如：教師證書、國家考試證書、業界服務經歷證明…等)
 - (五)重要成果獲貢獻、專利、發明、榮譽事蹟。
 - (六)博士論文、摘要及相關研究著作全文。
 - (七)近 5 年具代表性之學術著作抽印本或影本。
 - (八)主持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 (九)可中英文授課之課程名稱與教學計畫(含課程大綱)。
 - (十)其他足以證明其資格之文件。
- 四、面試：
 - (一)書面審查通過者，須由遴選委員會進行面試。
 - (二)面試時間另行通知並另提供履歷表、近五年專著清單、可開授之課程綱要之電子檔案。
 - (三)經甄選、決選、及各級教評會通過者，預計自 114 年 8 月 1 日或按實際時間起聘。
- 五、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0 日為止(郵戳為憑)。
- 六、收件地址：應徵資料請以書面方式掛號郵寄。
寄至：(104)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大同大學化工生技系收。
請於信封袋上註明「應徵專任/專案助理教授」，相關應徵資料恕不退還，亦不接受傳真或以電子郵件方式收件。
- 七、聯絡人：化工生技系龔主任。聯絡電話：02-2182-2928 轉 6251。